

WINDOW ON THE

世界之

窗

World



1991

世界之窗

目 录

-
- | | | |
|-----|--------------------------------------|---------------------------|
| 人 物 | 拳王福尔曼
梦在继续
——访《乱世佳人》续集《斯佳丽》的作者 | 〔美〕《展示》 4
〔法〕吉泽尔·加朗特 9 |
|-----|--------------------------------------|---------------------------|
-
- | | | |
|-----|---|--|
| 企业界 | 体育用品的市场竞争
闻名遐迩的高级提包公司
人造宝石首饰的魅力
——斯瓦洛夫斯基公司的成功史 | 〔德〕《时代报杂志》 16
《南华早报杂志》 22
《读者文摘》德国版 26 |
|-----|---|--|
-
- | | | |
|--------|---------------------------------|---------|
| 外国人在中国 | 割不断的万缕情丝
——访巴黎国民银行驻沪办经理甘小姐一家 | 本刊记者 30 |
|--------|---------------------------------|---------|
-
- | | | |
|-----|---|--|
| 艺 林 | 叶丽仪新马演出日记
意大利小提琴大师的心声
巴黎的壁画
谜——雕塑上的 2000 个字母 | 《南华早报》周日版 35
〔意〕《时代》 42
《读者文摘》法国版 47
〔德〕《明镜》 51 |
|-----|---|--|
-
- | | | |
|-----------------|---------------|----------------------------|
| 婚 姻
与
家 庭 | 阴谋
奇迹创造的孩子 | 〔德〕塔雅·温特尔 53
〔英〕《妇女》 58 |
|-----------------|---------------|----------------------------|
-
- | | | |
|------------|-------------------------|----------------------------|
| 今 日
世 界 | 古埃及法老的羞辱
美国得克萨斯州选美内幕 | 《读者文摘》英文版 62
〔美〕《生活》 67 |
|------------|-------------------------|----------------------------|
-
- | | | |
|-----|---|----------------------------|
| 体 育 | 喀麦隆足球纵横谈
贝克尔热在德国
——与相貌酷似网球明星的人同行记 | 〔德〕《地理》 71
〔德〕《妇女新闻》 77 |
|-----|---|----------------------------|
-

一九九一年 第六期

环 球 旅 游	222 天穿越南极	〔美〕《全国地理》	81
	百天不见天日的北极大城	〔英〕《星期日泰晤士报》	94
	威尼斯之冬	《读者文摘》英文版	102

历 史 一 页	一语救万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佳话	〔美〕《展示》	105

社 会 侧 影	追查伪钞	〔英〕《星期日泰晤士报》	112
	澳大利亚土著的困苦	〔美〕《时代》	118
	初访香港黑社会大本营	〔法〕《周末三日》	121

警 坛	DNA——新的侦查科学	〔美〕《展示》	125
-----	-------------	---------	-----

科 技	千秋都市		
	——八名建筑师的迥异风格	〔西〕《国家报》	129
	2001 年的电视机	《时代》	135

小 说	人间地狱	〔日〕梶山季之	139
-----	------	---------	-----

漫 画	(100) 【101】		
-----	-------------	--	--

其 他	上午救人, 下午救己 (61) 1991 年总目录 (136)		
	六胞胎趣闻 (138)		

封 面	“飞龙 20 号”机组救人惊险镜头		
-----	-------------------	--	--

拳王福尔曼

P.4

叶丽仪新马演出日记

P.35

222 天穿越南极

P.81



追查伪钞

P.112



梦在继续

P.9

古埃及法老的羞辱

P.62

7228/10
DNA——新的侦查科学

P.125

世界之窗

目 录

人 物	拳王福尔曼	〔美〕《展示》	4
	梦在继续 ——访《乱世佳人》续集《斯佳丽》的作者	〔法〕吉泽尔·加朗特	9
企业界	体育用品的市场竞争	〔德〕《时代报杂志》	16
	闻名遐迩的高级提包公司	《南华早报杂志》	22
	人造宝石首饰的魅力 ——斯瓦洛夫斯基公司的成功史	《读者文摘》德国版	26
外国人在中国	割不断的万缕情丝 ——访巴黎国民银行驻沪办经理甘小姐一家	本刊记者	30
艺 林	叶丽仪新马演出日记	《南华早报》周日版	35
	意大利小提琴大师的心声	〔意〕《时代》	42
	巴黎的壁画	《读者文摘》法国版	47
	谜——雕塑上的 2000 个字母	〔德〕《明镜》	51
婚 姻 与 家 庭	阴谋	〔德〕塔雅·温特尔	53
	奇迹创造的孩子	〔英〕《妇女》	58
今 日 世 界	古埃及法老的羞辱	《读者文摘》英文版	62
	美国得克萨斯州选美内幕	〔美〕《生活》	67
体 育	喀麦隆足球纵横谈	〔德〕《地理》	71
	贝克尔热在德国 ——与相貌酷似网球明星的人同行记	〔德〕《妇女新闻》	77

一九九一年 第六期

环 球 旅 游	222 天穿越南极	〔美〕《全国地理》	81
	百天不见天日的北极大城	〔英〕《星期日泰晤士报》	94
	威尼斯之冬	《读者文摘》英文版	102

历 史 一 页	一语救万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佳话	〔美〕《展示》	105

社 会 侧 影	追查伪钞	〔英〕《星期日泰晤士报》	112
	澳大利亚土著的困苦	〔美〕《时代》	118
	初访香港黑社会大本营	〔法〕《周末三日》	121

警 坛	DNA——新的侦查科学	〔美〕《展示》	125
-----	-------------	---------	-----

科 技	千秋都市		
	——八名建筑师的迥异风格	〔西〕《国家报》	129
	2001 年的电视机	《时代》	135

小 说	人间地狱	〔日〕梶山季之	139
-----	------	---------	-----

漫 画	(100) 【101】		
-----	-------------	--	--

其 他	上午救人, 下午救己 (61) 1991 年总目录 (136)		
	六胞胎趣闻 (138)		

封 面	“飞龙 20 号”机组救人惊险镜头		
-----	-------------------	--	--



〔美〕何塞·托里斯

华 阳译

拳王福尔曼

息 拳 10 年之久的前世界重量级冠军乔治·福尔曼，今春以 43 岁的高龄（在拳击界，43 岁已属老年）复出，与现今的世界冠军霍利菲尔德试比高低，引起了世界拳击界和亿万拳击迷的哄动。尽

管他的失败是很多人意料中的事，但拳击界仍不乏持这种观点的人：乔治·福尔曼还有本领拼搏一阵。在这场举世瞩目的比赛前夕，世界轻重量级拳击冠军（1965—1966）何塞·托里斯撰文介绍了乔治·福尔曼的运动生涯。

乔治·福尔曼童年时代生活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市的第 5 区，这是个贫民区。也不知是 2 岁还是 3 岁或 4 岁，他说他已无法确定了，他母亲买了一辆三轮童车给他。年幼的福尔曼跨上脚踏车就轻松自如地骑起来。母亲看着聪颖伶俐的儿子不禁惊叫起来：“瞧我儿子多活泼灵巧啊！”福尔曼说，那一天是他有记忆以来第一次感到快乐的时刻。从

那以后，他记得起的事是他的身体、手、脚长得惊人的大，身体的任何一个部位长得都比同龄儿童大得多，大得令人结舌。同他一起玩耍的孩子人人都怕他三分，这使福尔曼自己也感到很不自在。这种感觉一直到成年以后才逐渐消失。福尔曼的外号“大乔治”就是这么被人叫出来的。

“那辆母亲买给我的脚踏车是我生活和记忆的开始。”我们的交谈是在他开设的健身房内的拳击台旁边进行的。健身房座落在休斯敦市黑人和西班牙裔工人集中的居民区，临街而立，外表有点像商业仓库。43岁的福尔曼笃信宗教，受到教徒们的尊敬。虽然也有人认为他的再度出场不过是为了击败一些无能之辈聚敛钱财。可是向当今的年轻拳王霍利菲尔德挑战的壮举就不能用金钱来解释了。对数以千百万计的35岁以上真正拳击迷来说，他们蔑视传统健身运动中因循守旧的思想，对“大乔治”的出台给以热情的鼓励。他们看到这位身材魁硕的巨人，拳击界的“老人”，在电视摄像机前毫无顾忌地狼吞虎咽，一口气吞下许多汉堡包的神态，丝毫不认为这会损及他的尊严。他们想从老拳王的力量和形像上找回自己已消逝的梦境，拽回失落的青春，从而找到慰藉。因为那些已到中年的拳王迷整天在为降低胆固醇和食物中的卡路里而烦恼，现在，他们看到“大乔治”43岁还能登台与年轻的拳王拼杀较量而感到精神大振。

很显然，福尔曼是一位深得重望的“老”拳击家，尽管已到拳击生涯的桑榆之年，但是他不服老，执著地致力于改善他的形像和地位。拳击界和拳迷们对他的所作所为看法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他对这些议论充耳不闻，依然喜欢与人交谈，对拳击技艺精益求精，同时对宗教虔诚不移。这位前世界重量级冠军在人生的起跑线上还有一段有趣的经历。

“我第一次戴上拳击手套是16岁。有一天，有一位名叫布罗德斯的人要我去和一个瘦高个子比试高低。因为我曾经在大街上赤手空拳打倒过两个瘦高个子，所以我就轻易地答应出战。在比赛那天，开赛不久对方就给了我奇特的一击。我跟跄了一下，怒气冲冲地跳到他面前准备回击。砰！又是奇特的一拳打在我的鼻梁上，这一拳是他用左手打的。我招架不住，窘迫万分。从此我发誓离开健身房，再也不回去了。”福尔曼回忆说。

就在那次比赛后半个月，那个怂恿他比赛的布罗德斯在街上遇见福尔曼，问福尔曼为什么不到健身房去训练。福尔曼撒了一个谎，说自己没有练拳击的鞋子。布罗德斯当即就去买了一双鞋子给他。就这样，福尔曼才又回到拳击场继续锻炼。

像许多贫民区的恶少一样，“大乔治”也习惯于休斯敦市第5区的特殊环境。他说他是在第5区的刀光剑影和吸毒犯罪的环境中长大成人的。在那个地区，大街上成天都麇集着许多流氓恶少，到处惹是生非。要赢得他们的尊敬，唯一的办法是把他们打倒在地。如果在他们面前示弱，那就休想在这块地方生活下去。

很快地，街坊上那些流氓恶少都主动地来和福尔曼交朋友，向“大乔治”献殷勤。后来福尔曼辍学，也整天同朋友一起不务正业，开始学坏了。说到这里他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

今年1月22日他庆祝了自己43岁的生日。如今，他身上丝毫也没有留下少年时沾上的恶习，他的为人受到拳击界的尊重。目前，他的身高6英尺3英寸；胸围50英寸；腰围40英寸；手腕12英寸；体重260磅，而且灵活自如。头发剃得光光的，笑起来褐色脸庞上更加显出一种淘气的神情，使人感觉到他身上有一股子老拳王的余威在闪耀着新的光辉。许多人看见他都不禁要问，他为什么不早几年出山呢？

1967年初，福尔曼作为业余拳击手驰名拳击界，在拳击台上一帆风顺。1969年他的新教练塞得勒让他成了一名职业拳击手。1973年1月22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的比赛中，福尔曼一举击败1970—1972年连任冠军的乔·福莱泽获得重量级冠军。同年9月，在东京拳击赛上又击败乔·罗曼。1974年在加拉加斯又击败肯·诺顿。同年10月30日他败于穆罕默德·阿里手下。福尔曼比赛时出手千钧，姿势潇洒，拳击界赞誉他是拳击史上的优秀选手。他的特点是比赛一开始就凭藉肌肉的力量来打乱对方的意识，而穆罕默德·阿里的特点是智取。两种不同的打法在非洲扎伊尔进行比赛时令人眼花缭乱，煞是精采。

阿里直到最近才向人透露，为了迎接那次比赛，他曾在动身前往扎伊尔之前先去纽约，向拳击评论家库斯请教。库斯是一位杰出的拳击教练，他曾经亲手培养出两位重量级冠军帕特森和泰森，一位轻重量级冠

军(即本文作者托里斯——译者)。库斯向阿里献策说,“比赛的钟声一响,你就要迅速向福尔曼展开猛击,一开始就要取得主动。”阿里遵照库斯的建议,比赛时保持冷静,避让福尔曼的拳头,尽可能不使自己的颞部被福尔曼击中。这一战术果然奏效,终于击败了福尔曼。库斯了解福尔曼的弱点是在比赛开始阶段如果未能压倒对方,他就会容易地被对方制服。

福尔曼后来回忆这场比赛时说,他当时没有法子能击中阿里的下颞,于是他就往阿里的头部挥拳,但又往往击空。几个回合之后,福尔曼意识到阿里是在施行一种诱人上钩的新战术,但是为时已晚,沉不住气了。他承认那一次败得很惨,至今还感到遗憾。福尔曼铭记这次的教训,克服了勇而无谋的缺点,在1976年1月24日迎战罗恩·莱尔时表现得极为出色,搏斗之激烈程度,人们认为前所未见。经过5个回合的较量福尔曼将莱尔击败。

同莱尔的比赛结束后,美国广播公司电视网向福尔曼提出要购买他的全部比赛的优先转播权。谈判过程中,美国广播公司通过著名的拳击赛承办商唐·金向福尔曼提出一个条件,要求他在每一次比赛时不要很快地就将对手击败,而是多打几个回合,使观众感到刺激和满足,从而取得更好的广告效果。

1977年3月17日,福尔曼到波多黎各迎战吉米·扬。为了满足美国广播公司拖延比赛时间的要求,他没有像以往比赛那样先发制人,速战速决,而是想挨到最后将对方击倒。没有想到打到最后一轮时,他已经筋疲力尽,反而被吉米·扬打败。这一仗由于打得拖沓,引起了观众的不满。

从那以后,尽管拳击界认为他余威未尽应该继续拼搏沙场,但是福尔曼却萌发退休的念头,开始过一种全新的生活。他开始看书学习,思索人生。在自己开设的健身房的正对面造了一座教堂,做起了牧师,差不多有10年时间,他专心致力于传播基督教义,劝人行善。

息拳10年后的一个早晨,福尔曼一觉醒来后判若两人。也不知是什么力量支使,他走到健身房,宣告重返拳击台。4年前,福尔曼在轻量级冠军(1952—1960)摩尔的指点下,掌握了许多攻心斗智的手法,现在,除了保持他固有的用肌肉的力量挥拳正面进攻以外,还采取了肘弯

击的手法,以及在虚晃中给对方以致命一击的战术。尽管息拳多年,但其拳击的力量丝毫也不低于当今任何一位重量级选手。由于他的虚心学习和自我磨练,他自信可以和最强的对手较量。如今,他的最精良的武器已经不是手上的蛮力,和最优秀的冠军一样,他也能运用智谋来蒙骗强敌取胜。



福尔曼一家

自从1987年3月他重返赛场以来,“大乔治”获胜24场,平均获胜回合为4回合,也就是说他平均只经过4个回合就击败敌手。重返拳坛的福尔曼采取一种与人无争的处世之道,包括他与之比赛的手和那位拳击界著名的颇有争议的人物、比赛承办商唐·金。他说他“把唐·金当作一位朋友,至于生意,那是另一回事”。

圣诞节前一天,我在休斯敦的旅馆等福尔曼来接我。他穿了一条黑色工作裤,上身套了一件黑色运动衫和淡咖啡色外衣,脚蹬运动鞋。剃得光光的头上戴着一顶伪装色的军用丛林帽。他驾着一辆米色小型货车来把我带到他朴素的住宅,会见他的家人。他的妻子琼年轻漂亮,她自己说她从不向朋友透露她的年龄。她给福尔曼生了两个孩子,利奥拉4岁,小乔治2岁,琼当时大腹便便,怀着他们的第三个孩子(次年1月16日出生了)。

此外,他还有6个孩子,其中有4个都取名乔治。子女们都热爱他们的父亲,是他取胜的精神力量。

当然,他身上的力量是他取胜的主要因素,但是,如果“大乔治”能够把愿望、时机、机智,嗯,还有他的迟钝,巧妙地结合起来,他将能挫败最强的对手,他也将成为拳击史上最老的重重量级冠军。

(〔美〕《展示》)

梦在继续

〔法〕吉泽尔·加朗特

关呈远译

——访《乱世佳人》续集 《斯佳丽》的作者

〔编者按〕《乱世佳人》续集《斯佳丽》今年9月25日在全世界用不同文本推出后仅半个月，单在美国就已销售了100万册。法国《巴黎竞赛画报》记者加朗特因她母亲曾在电影《乱世佳人》中扮演斯佳丽的情敌玫兰妮而有幸成为第一个采访里普利女士的记者。

《巴黎竞赛画报》记者加朗特(以下简称记者)：米切尔自己一直拒绝写《乱世佳人》的续集，她认为自己的小说不应再延续，“我已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她宁愿让读者去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去寻找故事的结尾。在这种情况下，你怎么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为《乱世佳人》续貂呢？

里普利(以下简称里)：米切尔的话实际上是她为了阻挡那些劝她为《乱世佳人》写续集的人的一种托词。我认为，当时即使她同意写续集，她也没有

里普利在创作



时间做这件事。米切尔对她所取得的成功从无思想准备。《乱世佳人》出版后，她每星期都收到几千封来信，此外，她还不得不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保护她的小说的再版权和海外发行权。如果有人引用她的小说中的某一段落而出现错误时，她就立刻写信加以指责甚至威胁要诉诸法律。当然，她面临的大量家庭和疾病问题也使她无暇撰写续集。

记者：这么说，你认为，如果米切尔有更多时间的话，她本来是会同意写《乱世佳人》的续集的了？

里：是的。

记者：但据说她在生前要求把她的所有札记和手稿都销毁，只留一份手稿由她的丈夫锁在亚特兰大一家银行的保险柜中，以证明她确实是小说的作者。

里：但这一点并没有像有些人所宣称的那样写进她的遗嘱。可能她曾强烈要求她丈夫在她去世时把它们全部销毁，然而她说这话的时候还很年轻，她怎么能想到自己48岁时就一命呜呼呢？

记者：据说米切尔的继承人、她的两位侄子通过律师委托了莫里斯事务所来寻找为《乱世佳人》写续集的作者，而莫里斯在文学界接触了数百人后选出十男一女作为候选人。

里：我也曾听说过不少类似的传闻，说某某人曾争作《乱世佳人》续集的撰稿人。我不知道这是否真实。但一位《乱世佳人》的继承权代理人对我说，他们选中的是我，而从未考虑过别人。也许这话是出于礼貌。不管怎么说，当我听到这话时，心里想他本应早些跟我说这话，因为我也曾长时间猜想谁可能是我的竞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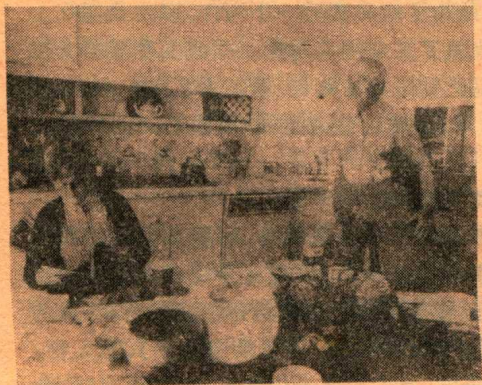
记者：有些人谴责你的事业，认为你写续集是为拜金主义所驱使。

里：与许多人所担心的相反，迄今公众媒介对我的反应大多数是积极的。从理智上说，我认为这个任务难以完成，但我的性格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件事对我太具吸引力了，我无法抗拒。我是否很好地完成了这个任务呢？咱们等着瞧吧。当然这本书比不上米切尔的原著，这倒不是我假谦虚，而是我作为一个作家的意见。但说实话，我认为续集《斯佳丽》仍不失为一本好书。我心中经常想到的不是出版商、律师、继承人等等，而是广大读者，那些“乱世佳人迷”们。我要同他们坦诚相待。《乱世佳人》中的所有人物——不论在电影中是否露过面——都

在续集中一一再现。人们在续集中将找到原来的地点，而故事也是从原作者米切尔停笔的地方重新开始。出版商们曾希望我改变一些东西，我对此明确反对。人们可以对我的书表示不喜欢，但我个人心安理得，因为我没有背叛任何人。

记者：你是在几岁时第一次阅读小说《乱世佳人》的？

里：12岁。这本小说一下子抓住了我的心，使我爱不释手。当时我还是个满脸粉刺的高个子小姑娘。不言而喻，我那时讨厌斯佳丽，她是那种可能使像我这样既不漂亮又不讨人喜欢的女孩感到烦恼的女人。因此，我对米切尔给她设想的结局是感到高兴的，她失去了瑞特，罪有应得，因为她伤害了太多的人。由于我出生在查尔斯顿，我企望成为一个真正的“南方夫人”，嫁给一个像阿希礼那样的绅士。对我来说，瑞特有点过于显露自己，招摇过市。显然，我当时没有足够的勇气和自信来征服像他那样的男人。16岁时，我再次阅读了《乱世佳人》，这时我的看法改变了：我不再想当玫兰妮，而是想作斯佳丽了。我认识到，斯佳丽是很有个性的人，她经受住了悲痛、凌辱和幻灭，但依然奋斗不息，从不低头。我开始钦佩她了。28岁时，我在开始写关于美国南方历史小说前第三次重读这本小说，为的是确保我不致无意中剽窃米切尔这部巨著的某些情节。当时我真有些泄气了，我想再没有人能比米切尔更好地再现那个时代的历史环境和气氛了。但如果今天让我选择的话，我会更喜欢



里普利和丈夫、女儿在厨房

玫兰妮那样完美无缺的女人，因为斯佳丽过于放荡不羁了。

记者：你在当时想过《乱世佳人》的续集应当怎样写吗？

里：我当时犹豫不决。斯佳丽是否能重新征服瑞特？一方面，我想，她是个很有决心和意志的女人，没有她做不到的事情；另一方面，我又觉得，如果

来自查尔斯顿的瑞特与斯佳丽和好，他将永远不能得到家乡人的谅解，因为，像斯佳丽那样的女人决不可能被查尔斯顿的上流社会所接受。

记者：如果由米切尔来写续集，她可能把结尾放在前面。你呢？

里：我不会。我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斯佳丽必将重新征服瑞特，至少在一段时期内。这是广大公众的愿望，如果我不能满足他们这个愿望的话，他们将会把我撕成碎片！但斯佳丽如何、以及在何时才能达到她的目的，这我在动笔前并不明确。米切尔在《乱世佳人》问世后写给她的—位表兄弟的信中就曾说过：“当然，斯佳丽会重新得到瑞特的。”

记者：你写《斯佳丽》时的风格与你平常的手法是否有很大区别？

里：是的。我的确想按照米切尔的风格来写。比如我在小说中加进了许多惊叹号。另外，所有的事物都是通过斯佳丽的眼睛来看的，这种手法我以前还从未用过。从技术角度讲，这是很有趣的。

记者：你在写《斯佳丽》时，每天都是怎样度过的？

里：我一起床——通常已到中午——就到厨房去煮咖啡，随后洗个澡，再换上衣服或者干脆就穿着睡袍，坐到我的写字台前的扶手椅中。首先我阅读一遍前一天写的章节，决定是保留还是扔进废纸篓。之后我就开始新的写作。我面前放上一大盘巧克力糖，喝的是可口可乐，并且一支接一支地吸烟，饿了就吃点饼干和奶酪。我这样非但没有去见上帝，反而活得很健康。当我丈夫约翰授完课从大学回到家时，他总是问我有没有吃晚饭。他这样做是为了让我暂停一下写作，以便我能吃上一顿真正的饭菜。在此之后我就又重新埋头写作。当我实在累得支持不住时，就上床睡觉，一般来说已到凌晨4点钟。第二天7点左右，我和丈夫同时醒来，我们一块儿吃早点，然后他去上课，而我则又回到床上睡觉。

记者：你有时也梦见小说中的人物吗？

里：我是否梦见过已记不得了。我睡眠很好，而醒来就只想我的书。我为自己构筑了一道与世隔绝的墙，可以说几乎没有人能同我接触。如果我有时不得不去看牙医或接待市卫生局检查白蚁的官员，我的心情就异常烦恼，因为我不仅必须想斯佳丽，而且要想所有其他人物。我必须像19世纪的人一样去思维，至少要像米切尔在1930年写《乱世佳人》时那样去想事。当然这对我来说已并非十分困难，因为我在下笔



里普利和记者加朗特

前的好几个月就已熟读了那个时代的报纸和通讯。因此一切都已记在我的脑海中,可以说是胸有成竹,我无需老去查阅笔记。

记者: 写作合同中有严格的保密条款,似乎你在数个月中被迫放弃了所有的社交活动?

里: 是这样的。我的周围乱七八糟,地板上、墙壁上贴满了各种

各种各样的资料,有萨瓦纳和都柏林的地图,有亚特兰大、查尔斯顿和爱尔兰乡村的旧照片以及那个时代的服装图样,还有佐治亚州、南卡罗来纳州和爱尔兰的铁路交通图。的确,这本书在写作时必须保密,而最大的秘密是斯佳丽动身去爱尔兰。因此,如果我在家接待朋友和亲属,就必须先把一切都藏起来,这实在太费事,所以我总是到对方家里或在饭店里去同他们聚会。

起初,人们都问我在从事的工作。我回答说:“你们知道我什么都不会告诉的,因此,如果你们是朋友的话,就请不要刨根问底了。只有上帝知道我何时才能完工! 当我完成写作时,我会非常高兴地同大家再次欢聚一堂。”

记者: 你的意思是,任何人、甚至连你的丈夫和孩子也不了解斯佳丽和瑞特所发生的事情?

里: 我丈夫知道。在我睡觉之前,我总是把当夜所写的东西放在厨房的餐桌上,这样我就使我的丈夫也参与到这个冒险事业中了,而我以前写书时也都是如此。我丈夫是位正人君子,他给我以巨大支持,但从来不对我写的故事提出建议或暗示。至于我的女儿们,直到全书写完之后她们才略知一、二。从前我通常雇用4个打字员,由于此书要保密,因此我不得不请我的一个女儿来帮我打字,为此她辞去了原来的工作,而我则要付给她双倍的工资! 当然她还负责全家的采购。

记者: 你的书是以玫兰妮的葬礼开始的。你没有想过要让她活过来吗?

里: 如果我从前认识你母亲的话,我也许要问她是否想让我把玫

兰妮写活了，因为米德医生的诊断也可能有误差！我也可能问她对阿希礼与玫兰妮的儿子小博的前途有何想法。我的一个朋友叫阿莉西娅，曾在电影《乱世佳人》中扮演阿希礼的妹妹印第亚，她有一天对我说：“请关照一下可怜的印第亚吧！她渴望成家，已经有些绝望了。请给她找一个丈夫吧！”于是，我就在书中给她安排了一个丈夫。

记者：在你的书里，斯佳丽思想已成熟，也变得理智了……

里：是时候了！因为，如果你仔细阅读《乱世佳人》的话，你会发现，从斯佳丽出场到瑞特与之分手，12年当中她竟没有多大变化。在我的书中，我使她成熟了。虽然还不是十分成熟，但是足以使她的个性更加丰富了。我没有使她在刹那间变成个知识分子，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的前几部小说的女主人公全都是喜欢读书的人。当然，斯佳丽有其自己的特点，她决不会对瑞特说：“你不要像哈姆雷特一样行事”，因为她从未读过莎士比亚的著作。

记者：虽然有不少相貌堂堂、风度翩翩的男子追求斯佳丽，但她只跟除瑞特以外的一个男人睡过一次觉……

里：就在那个时代并不奇怪。请不要忘记，斯佳丽出生在一个小城市，她母亲是天主教徒，她本人受过相当严格的教育。此外，她只爱瑞特，她只在同瑞特睡觉时才感到快乐，而不是同别的什么人。

记者：我觉得斯佳丽过分沉湎于社交生活。

里：她的生活好像我在查尔斯顿过三个星期的圣诞节一样。17岁时人们还会觉得不错，但以后就会感到有点厌烦。但对斯佳丽来说，应邀出席招待会是她的头等大事。

记者：米切尔曾在致友人的信中说：“如果我的书能卖1000册，我就心满意足了。”你呢？

里：我希望至少能卖100万册。这是一个可观的数字，但我相信，当此数字达到时，我又会希望卖200万册！

记者：《乱世佳人》出版后，米切尔每3分钟就接到一个电话，每7分钟就收到一份电报。你是否担心会遇到同样的情况？

里：我将努力保护自己。我不告诉别人我住在哪里，我的电话号码没有印在公共号码簿上，家里开门的也不是我。我在完成推销该书的巡回旅行之后，将前往一个豪华的休养中心玩上几天，或到一个朋友家中